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97號

原告 北極真武廟

兼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提出本院之民事縮減訴之聲明  
暨繳費狀，主張因裁判費過高，爰將本件訴之聲明變更為：  
被告等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萬元整予全體共  
有人，不再請求確認被告等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  
○○000○○0地號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，亦不請求塗銷前開土地  
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將原請求賠償全體共有人之108億720  
萬元縮減為1,000萬元並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現登記為中國信  
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信託之委託人為張高祥；同  
段731之6地號土地，現登記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  
此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證（本院卷第51及83  
頁）。是上開土地均分別為上述登記之所有權人單獨所有，  
並無原告所謂「共有人」之存在。

三、茲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  
明所請求給付予「全體共有人」所指涉之具體對象，逾期未  
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